

## Yun-chien Chang (2018), “246 Jurisdictions in the World Get the Good-Faith Purchase Problem Wrong: A New Economic Framework”.

劉藍一 d04323003

### 一、研究問題簡述

本文針對「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制度(good-faith purchase)」的法律規定進行實證分析。動產所有權的善意取得是一項物權法的概念，意為「動產的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的保護，就算讓與該動產的人沒有移轉所有權的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該動產的所有權(民法第 801 條、第 948 條)。」

例如，若 HY 將一本絕版書借給 LY，而 LY 將之佔為己有，並將書以合理價格出售給 CY。就算 LY 無權販賣這本書，但 CY 依民法第 948 條規定，仍有權取得此書。

各國自有其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的相關法律規定，但由於對此議題的司法認定標準相當分歧，若將法官或裁判方的認定標準視為一個單維度光譜，則最左邊的「完全無須考慮買家是否為善意取得」到最右邊的「所有買家都必須是善意取得」，但表現在實際制度上用何種方式呈現？這也是本文要調查的問題。

### 二、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
法治國家若是要符合某種程度的正義原則，則不同法官面對相同處境的不同當事人，其判決不應有差別。然而從實際的司法判決書中，仍能發現不同法官對於相同處境的法律裁判仍有差異。釐清其中的原因，並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，對於政府的統治正當性等目的仍有其重要性。

### 三、研究結果簡述

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的爭議處理，大抵可以歸類為「若物品為偷盜所得，應返還」、「對於非偷盜所得物品，買方可繼續持有」，以及「買方應補償物品原所有權人」等三種類。而針對物品是否為偷盜取得，也有司法認定應與善意取得「完全無關」或者「應考慮」這兩種二分見解。

大抵而言，根據作者的考察結果，各國對於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爭議的處理，都傾向於讓市場公開透明來解決，並無明確的法律規範來界定應如何配置爭議物品。

### 四、我們能透過本文得到什麼？

一場交易行為裡決策者的「善意」與否，是否會影響到物品配置效率，這是一個少見的觀點。本文討論了幾種建議司法裁決時應該考慮的觀點，或可作為立法的參考。

此外，我個人認為，本文與 Myerson-Satterthwaite 定理<sup>1</sup>關連不大。MS 定理是考慮買賣雙方對單一物品交易的雙邊談判問題，由於買賣雙方不知彼此對此物品的願付/保留價格，僅能猜測彼此的價格機率分布函數，因此，在前述限制下，不存在一個同時滿足事後效率、預期收支平衡、且符合暫時個人理性等三個性質的均衡出價策略(詳見機制設計相關文獻)。本文重點主要是探討各國的裁判者(法官)針對買賣雙方產生所有權應判給哪一方的問題及裁量標準，故應與 MS 定理之內容無涉。

最後，一件不可分割物品的交易的配置效率，是指將物品交給認定其價值較高的那一方。但在訴諸司法判決的所有權爭議之中，沒有任何跡象顯示，買賣雙方會對法官誠實報告他們對於物品的評價，更有可能為了取得物品而策略性高報其評價。故何者對於此物的評價最高，我認為無法從司法判決或法律條文中得知，更無從衡量爭議物品的配置效率。

---

<sup>1</sup> Myerson, Roger and Mark Satterthwaite. 1983. “Efficient Mechanisms for Bilateral Trading.” *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* 28:265-81.